

沈阳药科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考 生 守 则

一、考生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入场参加考试，其他身份证件无效。

二、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禁止考生入场；每科开考 150 分钟以后（即距离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允许考生提前交卷离开考场。考生交卷后按指定路线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及考场周边逗留，出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续考。

三、外国语初试无听力，不需携带收音设备；专业课考试期间，考生请自备不带字典存储和编程功能的科学计算器；考场全部配备挂钟，不允许考生使用任何形式的手表或计时器以及与当科次考试科目无关的文具；禁止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如无线耳机、移动电话、运动手表等）进入考场，考试期间一经发现，按考试违纪处理，取消考试成绩和录取资格。

四、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卡）上，答在试卷上无效。书写部分一律用黑色签字笔作答。禁止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明显标记（例如：双色笔答题、横竖不规则答卷、作与答题内容无关的明显标记等），一经发现，按考试违纪处理，取消考试成绩和录取资格。

五、考试结束，应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放在桌面上，待监考人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不准携带试卷、答题纸、草纸离开考场，一经发现，按考试违纪处理，取消考试成绩。

六、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将其违规事实及处理结果存入个人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并报送考生所在学习和工作单位，同时最高给予暂停参加沈阳药科大学博士入学考试 3 年的处理。